附件3

2024年湖北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

评比规则

一、第一阶段规则

第一阶段展演汇演总分100分，代表队的得分为去掉评委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，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超时由记分员直接在计算得到的平均得分中扣除，并作为代表队该阶段最终得分。

1.评分按照百分制打分，评委分别从实验内容、演示效果、整体形象三方面进行评分，实验展演限时6分钟。

①实验内容（50分）

科学准确，重点突出；

通俗易懂，深入浅出。

②演示效果（40分）

动作标准，快速准确；

简单易学，互动性强。

③整体形象（10分）

衣着整齐，精神饱满；

举止大方，自然得体。

2.其他计分

自选实验视频限时6分钟，超时10秒以内（含10秒）扣0.5分，超时10秒以上到15秒（含15秒）后实验中止，扣1分。

3.补充说明

若遇代表队总分数相同则按评委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，若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，以此类推；若遇打分均相同，则在监督组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名次。

二、第二阶段规则

第二阶段展演汇演总分100分，邀请七名专家担任现场评委，共同对展演环节和问答环节进行打分，并对代表队整体表现进行点评。代表队得分为去掉评委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，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，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，扣分直接在计算得到的平均得分中扣除。

1.自选试验（80分）

评分规则同第一阶段。

2.评委问答（20分）

决赛评委就代表队的自选实验进行提问，问题由评委随机提出，评委问答环节限时2分钟，超时10秒后终止，该环节由评委打分。

三、展演汇演监督

监督组全程监督活动过程，并对活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投诉情况进行调查处理。